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核查	18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3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4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6
（三）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意见	26
（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违规对外担保的说明	27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况	27
（六）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28
十五、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百味斋、发行人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苏盐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辉鼎茂	指	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即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即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意见、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百味斋向苏盐集团、东辉鼎茂发行不超过28,375,735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对百味斋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8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7 名，机构股东 8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名，均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主办券商认为：百味斋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机构和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015 年 12 月，百味斋存在向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的违规行为，由百味斋向关联方四川自贡乖妹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5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 1.5%/月。2016 年 4 月，公司发布了《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董事会就关联借款交易的补充审议过程、关联借款交易内容及必要性、公允性等情况予以公告，同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关联方向百味斋归还完毕全部借款及利息。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甘丘平也出具了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该次关联方对百味斋的资金占用违反了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公司通过收回资金及利息，同时原控股股东出具未来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的方式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整改。该次违规事件后，公司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及其他违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百味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发行业务细则》等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百味斋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百味斋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百味斋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味斋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及管理监督等作出了规定。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九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均以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

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未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百味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执照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对该次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的分析均进行了详细披露。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以增加临时议案的方式，增加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艾红、叶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28 日，百味斋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执照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艾红、叶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00-2.00 元/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 万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在认购缴款期截止日前，公司共计募集 77,039,484.58 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了 66,677,966.20 元，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了 10,361,518.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结余 2,252.77 万元，公司前一次募集的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定的用途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03.95	2019 年 5-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2019 年 5-6 月实际投入总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积投入金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生产设备	500.00	115.18	115.18	否
归还银行借款	2,030.00	1,875.00	1,875.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173.95	3,465.88	3,465.88	否
合计	7,703.95	5,456.06	5,456.06	-

前一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因为银行借款已经到期，公司已自筹资金 1,4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故公司使用前一次募集资金 1,43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偿还其他借款。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已披露相关置换事宜，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偿还其它借款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偿还其它借款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

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均以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未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苏盐集团、东辉鼎茂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苏盐集团、东辉鼎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原章程第十三条中增加：“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条款。上述议案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故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且按照《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之规定，现有股东亦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上述规定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65,242,628	47.30
2	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0,138,472	7.35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结果如下：

1、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07715
法定代表人	童玉祥
成立日期	1987 年 6 月 1 日
实收资本	156,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经营范围	食盐、原盐及各类盐类产品的加工、包装、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粮油、食品、调味品、厨房用品、保健用品、工艺品、灯、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盐集团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公司，其实收资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法人机构投资者“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要求。

苏盐集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2、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1W0T0X7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文杰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实缴出资	5,5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振兴路 63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东辉鼎茂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朱兵	915.00	货币	11.02	普通合伙人
2	薛文杰	2135.00	货币	25.72	普通合伙人
3	孙文俊	200.00	货币	2.41	有限合伙人
4	叶刚	400.00	货币	4.82	有限合伙人
5	何达京	400.00	货币	4.82	有限合伙人
6	张世高	400.00	货币	4.82	有限合伙人
7	刘燕	550.00	货币	6.63	有限合伙人
8	董亮	400.00	货币	4.82	有限合伙人
9	许吉亭	400.00	货币	4.82	有限合伙人
10	严力兵	400.00	货币	4.82	有限合伙人
11	王钰	400.00	货币	4.82	有限合伙人
12	蒋万建	400.00	货币	4.82	有限合伙人

13	蒋万永	400.00	货币	4.82	有限合伙人
14	陈军	400.00	货币	4.82	有限合伙人
15	苏同林	100.00	货币	1.20	有限合伙人
16	张正良	400.00	货币	4.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300.00	-	100	-

根据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淮宁[2018]验 79 号《验资报告》，东辉鼎茂出资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8,3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550 万元。其实缴出资总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伙企业类型机构投资者“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要求。

东辉鼎茂于 2018 年 2 月成立，根据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公司财务报表、收取业务费用的银行电子回单及其出具的《经营情况承诺函》，东辉鼎茂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具有明确的经营业务，未来也将继续从事主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同时东辉鼎茂出具《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承诺东辉鼎茂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东辉鼎茂及所有合伙人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东辉鼎茂所有合伙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均无代持股份。

上述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味斋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百味斋本次发行股票过程及认购结果如下：

2019 年 8 月 6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16-045 号的《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委估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发行对象对公司享有的两笔债权合计账面价值 2,900.00 万元，评估价值 2,900.00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账面价值 2,000.00 万元，评估价值 2,000.00 万元，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账面价值 900.00 万元，评估价值 9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相关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1 名，持有公司 116,947,016 股股份，持股比例总计 84.7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相关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 年 9 月 11 日，百味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向公司出具了《股票认购确认书》，当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计处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2019 年 9 月 17 日，百味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19 年 9 月 17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098 号《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止，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19,569,471.00 股，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69,471.00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陆万玖千肆佰柒拾壹圆）；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8,806,262.00 股，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6,262.00 元（大写：捌佰捌拾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圆），合计认购 28,375,733.00 股，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75,733.00 元（大写：贰仟捌佰叁拾柒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圆）。各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

2019 年 9 月 30 日，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苏盐集团党委和第二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管理办法》（已报送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第 13 条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下列投资行为应在项目单位相关会议研究通过后，上报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提出论证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3.集团公司各层级企业 500 万元以下及 1 亿元以上（含）主业股权投资项目及集团总部对外投资项目”，苏盐集团通过定增收购百味斋，属于集团总部对外投资项目，故需苏盐集团董事会审议。2018 年 12 月 27

日，苏盐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事项（即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收购百味斋），拟按 1.022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4,812,100 股，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86,677,966.20 元。本次发行前，苏盐集团已按 1.022 元/股的价格，以 66,677,966.20 元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65,242,628 股。2019 年 5 月 20 日，苏盐集团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投资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以下简称“关于投资百味斋的函”），内容为：“经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研究，并经苏盐集团投资专题会议审议，苏盐集团以 66,677,966.20 元现金认购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味斋”）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以 2000 万元债权转股权的形式认购百味斋发行的股份，增资完成后苏盐集团持有百味斋 51% 股权。该投资事项苏盐集团已履行全部决策审批程序，全部款项已支付到位，请你公司按照股转系统要求，依法合规办理股票发行备案、登记等事宜。”2019 年 9 月 9 日，苏盐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盐集团投资百味斋股份公司定增资金债转股事项的议题》，苏盐集团将 2000 万资金以债转股的形式按 1.022 元/股的价格，认购百味斋定向增发的股份，认购完成后苏盐集团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增加 3.7%，合计持有 51% 股份。根据苏盐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投资百味斋的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苏盐集团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2,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除苏盐集团外，本次发行的另一认购人东辉鼎茂是由自然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东辉鼎茂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味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22 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06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64,741.4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8,553,684.9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6 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半年报，公司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72,087.5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4 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9,187,390.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9 元。

公司 2019 年 5 月份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亦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22 元。

本次发行价格 1.022 元/股，与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同，但低于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虽处于低位，但具有公允性，理由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照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来确定，上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5 月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与前一次股票发行完成的时间较为接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发行价格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同。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由公司按照市场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净利润水平、负债情况、发展需要等因素慎重估计后形成的，主要目的为改善公司当前的财务结构，公司本次发行无股权激励的意图。双方确定的发行价格能够较为充分的反映出当前公司股权的内在价值，是双方的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允所反映的公平、合适的内涵。

（3）在融资较困难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的业务发展却迫切需要资金支持，公司为了支撑自身发展，加大财务杠杆，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暂时性解决了公司的部分现金需求。尽管公司 2019 年取得了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对本公司的定向增资，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和财务困境，但是公司仍然需要更多的权益

性资金支持公司更好的发展。

基于此,虽然本次发行的价格较低,但是从融资目的及未来发展的实质来看,本次发行定价是合理且公允的,且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过百味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百味斋结合公司净资产情况、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沟通后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故百味斋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核查

根据《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所拥有的合计 2,900 万元债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28,375,735 股股票,本次发行系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一) 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截至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苏盐集团对公司享有 2,000 万元债权,东辉鼎茂对公司享有 900 万元债权。

资产类型:债权。

债权形成情况:

百味斋 2018 年末至 2019 年初存在较多付款结算需求,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故向东辉鼎茂、苏盐集团提出先行汇入资金要求。应百味斋要求,为了保证百味斋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满足百味斋流动资金需要,东辉鼎茂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百味斋日常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资金 500 万元、400 万元,苏盐集团在完成决策流程后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3 日向百味斋日常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资金 1,000 万元、1,000 万元。上述汇入资金共计 2,900 万元,用于缓解百味斋对外支付资金压力,汇入资金形成的债权最终仍将用于认购百味斋定向发行股票,该事宜系结合百味斋实际经营情况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产生,有利于保障被投资企业百味斋持续稳定运营,苏盐集团、东辉鼎茂与百味斋间未专门签订其他协议。汇入上述资金前,苏盐集团、

东辉鼎茂与百味斋间无债权债务关系。上述汇入的资金 2,900 万元百味斋未汇回至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账面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作为往来款核算，属于苏盐集团、东辉鼎茂对百味斋享有的债权。

本次认购债权的真实性、金额准确性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16-045 号的《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委估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向公司汇款的银行回单、公司与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出具的《股票认购确认书》，苏盐集团对公司享有债权 2,000.00 万元，东辉鼎茂对公司享有债权 900.00 万元。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真实、金额准确。

百味斋 2018 年末至 2019 年初存在较多付款结算需求，急需补充流动资金，应百味斋要求，东辉鼎茂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百味斋日常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资金 500 万元、400 万元，苏盐集团在完成决策流程后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3 日向百味斋日常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资金 1,000 万元、1,000 万元。上述汇入资金共计 2,900 万元。该事项发生时苏盐集团、东辉鼎茂与公司间未专门签订其他协议，该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对该事项进行了追认。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对该事项进行了追认。2019 年 9 月 9 日，苏盐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盐集团投资百味斋股份公司定增资金债转股事项的议题》，苏盐集团将 2000 万资金以债转股的形式按 1.022 元/股的价格，认购百味斋定向增发的股份，认购完成后苏盐集团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增加 3.7%，合计持有 51% 股份。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已履行适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用途：

截至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上述向百味斋汇入的资金

合计 2,900 万元已使用完毕，系用于偿还各类借款本息（含融资租赁租金）、支付职工薪酬和采购货款等。

（二）本次发行的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

本次发行对象为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苏盐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东辉鼎茂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及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发行对象持有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16-045 号的《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委估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发行对象对公司享有的两笔债权合计账面价值 2,900.00 万元，评估价值 2,900.00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账面价值 2,000.00 万元，评估价值 2,000.00 万元，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账面价值 900.00 万元，评估价值 900.00 万元。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恰当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9 年 9 月 16 日，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均向公司出具了《股票认购确认书》，以其持有的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已完成债转股的会计处理。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

或妨碍权利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于资产评估规范性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为基本假设和一般假设，其中基本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提供债转股的价值参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债权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认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06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2,283,107.3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8,553,684.94 元，本次认购涉及非现金资产不超过 2,9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29%，占净资产的 22.56%，未超过资产总额的 50%，亦未超过净资产的 50%，且本次认购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味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使用了关联方回避制度，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非现

金资产即债权资产真实、金额准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定价合理、权属清晰、资产评估规范，本次认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该约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认购方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之外，认购方所持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条件。

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且不属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但本次发行是苏盐集团通过百味斋2019年第一次发行收购百味斋的后续事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苏盐集团应当对其认购股份进行限售。

据此，苏盐集团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以享有的对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味斋）的2000万元债权认购百味斋发行的股票19,569,471股，本次交易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本次定增的股权进行法定限售。本次通过债转股定增的交易中，本公司通过定增方式取得的百味斋的股权，除定增完成后 12个月内不转让的法定限售（本公司所持百味斋的股权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外，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中东辉鼎茂认购的8,806,262股为非限售股；苏盐集团认购的19,569,471股为限售股，除本次发行完成后 12个月内不转让的法定限售（苏盐集团所持百味斋的股权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外，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百味斋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原因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和“百味斋”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提升，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实现。本次股票发行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3、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22 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06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64,741.4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8,553,684.9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6 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半年报，公司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72,087.5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4 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9,187,390.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9 元。

公司 2019 年 5 月份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亦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22 元。

本次发行价格 1.022 元/股，与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同，但低于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虽处于低位，但具有公允性，理由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照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来确定，上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5 月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与前一次股票发行完成的时间较为接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发行价格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同。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由公司按照市场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净利润水平、负债情况、发展需要等因素慎重估计后形成的，主要目的为改善公司当前的财务结构，公司本次发行无股权激励的意图。双方确定的发行价格能够较为充分的反映出当前公司股权的内在价值，是双方的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允所反映的公平、合适的内涵。

（3）在融资较困难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的业务发展却迫切需要资金支持，公司为了支撑自身发展，加大财务杠杆，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暂时性解决了公司的部分现金需求。尽管公司 2019 年取得了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对本公司的定向增资，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和财务困境，但是公司仍然需要更多的权益性资金支持公司更好的发展。

基于此，虽然本次发行的价格较低，但是从融资目的及未来发展的实质来看，本次发行定价是合理且公允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均以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苏盐集团以 2,000 万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东辉鼎茂以 900 万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该两笔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各类借款本息（含融资租赁租金）、支付职工薪酬和采购货款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询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的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获取公司出具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声明文件；同时获取并查阅公司费用明细账、公司与所聘请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资料、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凭证资料。经核查，公司除依法聘请的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发行人除依法聘请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四)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违规对外担保的说明

2015年12月,百味斋存在向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的违规行为,由百味斋向关联方四川自贡乖妹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5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1.5%/月。2016年4月,公司发布了《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董事会就关联借款交易的补充审议过程、关联借款交易内容及必要性、公允性等情况予以公告,同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6月6日,关联方向百味斋归还完毕全部借款及利息。2016年4月1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甘丘平也出具了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该次关联方对百味斋的资金占用违反了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公司通过收回资金及利息,同时原控股股东出具未来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的方式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整改。该次违规事件后,公司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及其他违规情况。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百味斋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百味斋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主办券商认为苏盐集团具有明确的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财务报表、收取业务费用的银行电子回单、东辉鼎茂出具的《经营情况承诺函》,东辉鼎茂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企业咨询,

具有明确的经营业务，未来也将继续从事主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	苏盐集团	盐及盐化工业、新零售健康产业、国内外贸易、健康产品开发、现代物流、实业投资
2	东辉鼎茂	企业咨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有明确的经营业务，未来也将继续从事主营业务，并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公司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苏盐集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东辉鼎茂出具了《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承诺东辉鼎茂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

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盐集团、东辉鼎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五、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百味斋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